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2245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寶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蔡漢忠

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